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蒋桂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考虑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议聘任郭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天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情况:

郭爽女士,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 2023 年 8 月任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大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哈尔滨融创会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融创一水(吉林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长春融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融创中国(内蒙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抚顺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郭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天禄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执行经理。2018 年至 2023 年 5 月任销售公司副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执行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天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马天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分别为周峰、张俊民、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蒋桂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决议聘任郭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议聘任马天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 = 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郭爽女士年度基本薪酬 40 万元(人民币含税),马天禄先生年度基本薪酬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的 3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806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江西地区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富煌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建工")划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钢构")70%的股权,同时增加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江西富煌建工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并以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增加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600 万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股权并增资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江西地区战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富煌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建工")划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煌钢构")70%的股权,同时增加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江西富煌建工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并以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增加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江西富煌建工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6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并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并增资具体事宜。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33274W

3、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4、法定代表人:曹靖

5、注册资本:43,526.8478 万(元)

6、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6 日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增资标的

1、公司名称:江西富煌建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CLJ8EP7X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区富煌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江西富煌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经查询,江西富煌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财务指标:江西富煌建工是 2023 年 6 月成立的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短,暂无主要财务指标。

(三)划转标的

1、公司名称: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31962123 4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区富煌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2 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钢结构,钢制品,网架,网架结构制品,彩钢压型板,彩钢复合板,彩板门窗、设计、制作、安装,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基础建筑业设计、施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江西富煌钢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江西省地质局物化探大队持有其 30%股权。

10、经查询,江西富煌钢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西富煌钢构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7,070.13	97,902.12
负债总额	82,510.06	81,822.38
净资产	14,560.07	16,079.7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9,849.92	76,351.90
净利润	1,624.48	2,019.67

三、本次划转的具体方案

划转方式:本次划转前,公司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公司持有江西富煌建工 100%股权。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划转给江西富煌建工,本次划转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公司未获得任何现金股权支付。本次股权划转后,江西富煌钢构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江西富煌建工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富煌建工持有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本次划转系公司以江西富煌钢构 70%股权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对江西富煌建工履行注册资本的 5,600 万元增资义务。

划转前股权结构:

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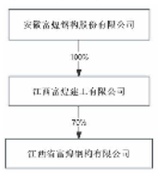

四、本次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体系,明晰公司战略布局及各业务板块职责,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公司在江西地区的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划转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9%,涉及激励对象 3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5,806,998 股变更为 445,754,078 股。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 4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 / 股调整为 3.98 元 / 股;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9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 / 股调整为 2.84 元 / 股。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所有的 1,118.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 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0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36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19%。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3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 2.84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0,444.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50,444.00 元支付至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5,806,998 股变更为 445,754,078 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5,660	3.31	52,920	14,712,740	3.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28,000	0.79		3,528,000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37,660	2.52	52,920	11,184,740	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041,338	96.69		431,041,338	96.70
三、总股本	445,806,998	100.00	52,920	445,754,07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 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刘国平女士和孙刚先生合计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60 万元(含本数)。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与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4、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因此,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霞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刘国平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刘国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刘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刚

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鳌科技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协议》的内容

甲方(发行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认购人 1):刘国平女士

乙方 2(认购人 2):孙刚先生

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 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除《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二条"保密"、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及争议的处理"外,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之间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享有或承担权利及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亦不会因《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同意,认购人因拟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签署的各项承诺于本终止协议生效时同时失效。

4、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6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